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23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前列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(一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已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- (三)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)，並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